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姚志萍,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吴昕颢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宋建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动(%)
总资产	378,648,287	371,208,019	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244,625	24,191,992	20.8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81	8.22	7.18

项目	2023年7-9月	同比变动(%)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0,488,571	14,349,757	-242.78
营业收入	1,335,805	-16.25	4,293,322	4,449,756	-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038	11.83	2,063,480	1,800,129	1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570	11.72	2,052,793	1,795,387	1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上升0.07个百分点	8.89	8.32	上升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14.29	0.75	0.65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14.29	0.75	0.65	15.38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规定计算。公司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永续债。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计算。

3、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永续债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4、在数据的变动比较上,若上期为负数或零,则同比变动比例以"不适用"表示,以下同。

5、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以下同。

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7-9月	2023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50	12,381
政府补助收入	2,819	5,0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1	-7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26
所得税影响额	-3,121	-5,913
合计	4,469	10,687

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1.3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9月	同比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8,571	-242.78	主要系2023年1-9月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同业拆入等业务的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出

二、股东信息

2.1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536,548	18.70	480,045,448	无	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5,848,185	18.03	473,754,585	无	0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088,917	9.63	252,966,517	无	0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445,000	8.05	211,500,000	质押	78,000,000
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500,000	4.49	0	无	0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537,608	3.51	0	质押	81,4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6,816,245	2.91	0	无	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358,515	2.17	0	无	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56,000	1.89	0	无	0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12,000	1.72	0	冻结	45,312,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数量(股)
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500,000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2,537,608	人民币普通股	92,537,6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816,245	人民币普通股	76,816,24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7,358,515	人民币普通股	57,358,51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49,8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56,000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45,3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12,000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厦门市和祥税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7,241,843	人民币普通股	27,241,843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3,1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10,900
福建群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093,600股通过沪港通方式持有,已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中减少计算该部分股份,并将其归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2.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总体分析

2023年前三季度,本公司积极应对来自内外部风险与竞争的各项挑战,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深化经营转型改革,兼顾结构调整和规模增长两方面需求,统筹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开展,总体经营情况保持良好。

截至2023年9月末,本公司总资产3,786.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0%,其中,贷款及垫款总额2,028.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1%;本公司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重点领域投放力度实现稳健增长。总负债3,487.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67%,其中,吸收存款总额1,966.94亿元,较上年末下降3.99%,下降幅度较半年末收窄;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81元,较上年末增长7.18%。

2023年1-9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3亿元,同比下降3.52%;实现利润总额23.28亿元,同比增长26.40%;净利润21.42亿元,同比增长16.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3亿元,同比增长14.63%;基本每股收益0.75元,同比增长15.38%。

截至2023年9月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0.79%,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本公司加强风险防范和资产质量管控,加大不良资产化解处置力度,资产质量稳定趋好;报告期末,拨备覆盖率393.02%,较上年末上升5.09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加强。

3.2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不适用。

四、补充信息与数据

4.1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8,648,287	371,208,01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02,814,053	200,385,134
企业贷款及垫款	106,911,117	103,637,702
个人贷款及垫款	75,265,268	76,693,826
票据贴现	20,637,669	20,053,606
贷款应计利息	373,686	404,521
贷款损失准备	6,308,571	6,685,92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39,958	51,371
负债总额	348,773,367	346,464,169
存款总额	196,693,831	204,869,727
公司存款	123,618,714	115,075,825
个人存款	61,948,921	55,391,137
保证金存款	11,094,988	34,394,860
其他存款	31,207	7,906
存款应计利息	2,995,891	2,145,137
股东权益	29,874,921	24,743,850

4.2 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并表	2023年9月30日 非并表	2022年12月31日 并表	2022年12月31日 非并表
资本净额	36,839,263	34,764,792	31,742,882	29,877,745
核心一级资本	23,574,680	22,716,269	22,002,551	21,340,410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53,896	1,079,126	93,875	1,019,16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420,784	21,637,143	21,908,676	20,321,248
其他一级资本	6,041,978	5,998,201	2,539,768	2,498,553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一级资本净额	29,462,762	27,635,344	24,448,444	22,819,801
二级资本	7,376,501	7,129,448	7,294,439	7,057,944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37,251,631	223,646,538	230,667,523	217,502,589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25,904,709	212,985,326	219,672,720	207,193,49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103,800	2,103,800	1,751,681	1,751,68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243,122	8,557,411	9,243,122	8,557,41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7	9.67	9.50	9.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2	12.36	10.60	10.49
资本充足率(%)	15.53	15.54	13.76	13.74

注: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3、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4、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5、本公司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3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9,462,762	25,402,599	25,331,197	24,448,44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54,915,099	426,514,618	455,440,844	469,830,563
杠杆率(%)	6.48	5.96	5.56	5.20

4.4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9,883,169	54,045,611	64,857,321	66,881,128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19,258,686	23,863,686	25,851,221	19,233,307
流动性覆盖率(%)	310.94	226.48	250.89	347.74

4.5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金额	2023年9月30日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占比(%)
正常类	198,732,611	97.99	196,201,976	97.91
关注类	2,476,308	1.22	2,459,672	1.23
次级类	265,277	0.13	625,928	0.31
可疑类	483,571	0.24	676,341	0.34
损失类	856,286	0.42	421,217	0.21
合计	202,814,053	100.00	200,385,134	100.00

注:原银保监会于2023年2月10日颁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

4.6 其他监管指标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102.47	75.22
不良贷款率	0.79	0.86
拨备覆盖率	393.02	387.93
拨贷比	3.11	3.34

注:自2023年3月起,原厦门银保监局将本公司的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最低监管要求分别调整为120%和1.5%。

五、附录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51,392	29,808,4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93,426	10,107,661
拆出资金	18,299,822	13,869,537
衍生金融资产	1,478,348	2,071,7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89,202	16,079,7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6,919,127	194,155,0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70,567	15,749,732
债权投资	50,513,991	45,044,163
其他债权投资	42,842,422	39,299,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454	77,288
投资性房地产	2,104	2,567
固定资产	763,245	801,970
在建工程	271,768	174,139
无形资产	514,366	462,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3,452	1,792,455
其他资产	3,254,602	1,712,006
资产总计	378,648,287	371,208,01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94,028	8,935,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203,057	13,426,022
拆入资金	22,709,203	22,281,9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88,088	19,851,8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902	2,849
衍生金融负债	1,427,773	2,278,585
吸收存款	199,689,722	207,014,864
应付债券	87,686,730	69,439,122
应付职工薪酬	507,159	506,229
应交税费	211,866	267,989
预计负债	272,527	473,824
其他负债	3,432,312	1,985,195
负债合计	348,773,367	346,464,169
股东权益:		
股本	2,639,128	2,639,128
其他权益工具	5,998,201	2,498,553
资本公积	6,785,874	6,785,874
其他综合收益	287,410	-39,410
盈余公积	1,514,562	1,514,562
一般风险准备	4,044,833	4,044,833
未分配利润	7,974,617	6,748,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244,625	24,191,992
少数股东权益	630,296	551,858
股东权益合计	29,874,921	24,743,8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8,648,287	371,208,019

法定代表人:姚志萍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昕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建腾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7-9月(未经审计)	2022年7-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335,805	1,594,997	4,293,322	4,449,756
利息净收入	1,071,011	1,175,281	3,309,137	3,449,994
利息收入	3,133,674	3,071,517	9,359,506	9,162,094
利息支出	-2,062,663	-1,896,236	-6,050,369	-5,712,1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308	113,936	297,648	353,2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8,969	160,674	490,565	472,2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661	-46,738	-192,917	-119,071
投资收益	126,997	209,409	272,408	536,050
其他收益	52,755	34,259	226,582	71,9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28,397	11,366	174,153	-103,153
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50,066	44,726	-6,265	134,401
其他业务收入	853	1,328	7,278	2,152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填列)	3,550	4,692	12,381	5,180
二、营业支出	-656,768	-1,057,327	-1,964,812	-2,607,833
税金及附加	-31,396	-33,489	-67,341	-71,549
业务及管理费	-559,513	-548,248	-1,641,466	-1,497,368
信用减值损失	-65,740	-475,470	-255,563	-1,038,502
其他业务成本	-119	-119	-442	-415
三、营业利润	679,037	537,670	2,328,510	1,841,923
营业外收入	2,796	2,826	4,172	5,066
营业外支出	-1,255	-1,193	-4,768	-5,236
四、利润总额	680,578	539,303	2,327,915	1,841,753
所得税费用	-13,672	43,646	-185,997	2,918
五、净利润	666,906	582,949	2,141,917	1,844,6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66,906	582,949	2,141,917	1,844,6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038	567,844	2,063,480	1,800,129
2.少数股东损益	31,867	15,106	78,438	44,542

合并利润表(续)

编制单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7-9月(未经审计)	2022年7-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09	41,287	326,820	-19,2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05	17,406	9,875	24,78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447	40,912	233,601	-66,24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8,743	-17,031	83,344	22,1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7,997	624,236	2,468,738	1,825,38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129	609,130	2,390,300	1,780,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67	15,106	78,438	44,542
八、每股收益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1	0.75	0.65

法定代表人:姚志萍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昕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建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24,979,98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0,29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28,618	6,838,85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525,72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906,976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318,142	6,711,857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23,187	8,005,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696	79,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8,619	48,181,90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140,143	-15,596,34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596,294
向央行借款净减少额	-1,240,970	-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8,175,82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5,359,573	-1,053,83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545,619	-4,470,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956,473	-5,676,00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65,203	-3,876,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6,994	-972,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050	-746,25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21,111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233	-843,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7,190	-33,832,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8,571	14,349,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62,831	396,523,3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9,280	1,560,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27	22,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56,538	398,106,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19,175	-407,107,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823	-377,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83,998	-407,484,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7,461	-9,378,490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9,648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3,400,111	97,410,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99,760	97,410,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10,000	-93,28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834,741	-751,2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1,780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93,897	-86,278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989	-282,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47,627	-94,399,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2,133	3,010,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06	165,968
五、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626,694	8,148,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28,978	14,810,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02,285	22,958,959

法定代表人:姚志萍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昕颢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建腾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厦门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姚志萍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集团层面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投资设立理财子公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行人员情况的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厦门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张永欢监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袁东监事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张永欢监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集团层面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投资设立理财子公司方案的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行人员情况的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回购提议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转让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潘连胜先生《关于提议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潘连胜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4.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70,305,736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4.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8.18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4.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4.09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44.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34.09万股至68.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至0.40%,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5,736	6.05	10,987,554	6.45	10,646,646	6.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0	93.95	159,318,182	93.55	159,659,090	93.75
股份总数	170,305,736	100.00	170,305,736	100.00	170,305,73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转融通、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99,815.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1,510.57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6,796.2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50%、1.65%、2.57%,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8%,流动负债10,041.25万元,货币资金85,948.65万元,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至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潘连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8月17日,提议人向公司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潘连胜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潘连胜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潘连胜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有关情况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转让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